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7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嘉龍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嘉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嘉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於如附表所示犯罪日期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（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判決案號、確定日期等詳見附表所載），且均確定在案等事實，有如附表所示案號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
表附卷可稽。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（民國113年5月31日）前所犯，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所定得予定執行刑之要件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復依前開說明，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應於各刑之最長期以上，即於附表所示2罪宣告刑之最長期（即有期徒刑4月）以上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、2所示各罪之總和（即有期徒刑8月）。

四、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而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受刑人就本案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表示希望法院從輕定應執行刑，此有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意見陳述書在卷可證。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上開2罪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犯罪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尚無重大差異，且因施用毒品本身既有高度成癮性，再度違犯之可能性通常高於其他犯罪類型，故於定執行刑時之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又受刑人施用毒品之犯行主要係戕害自身健康，並未侵害他人法益，反社會性程度相對較低，又上開2罪之犯罪時間橫跨在112年9月至113年5月間，爰就受刑人所犯上開2罪之行為時間，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、矯正效益等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，仍應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僅於檢察官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再予扣除，對於受刑人並無不利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俞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許孟葳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及案號	判決日期 (民國)	法院及案號	確定日期 (民國)
0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(已執畢)	有期徒刑4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,000 元折算1日。	112年9月1 0日	本院113年度 簡字第163號	113年4月2 4日	本院113年 度簡字第16 3號	113年5月31 日
0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	有期徒刑4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,000 元折算1日。	113年5月2 9日	本院113年度 簡字第3326 號	113年11月 6日	本院113年 度簡字第33 26號	113年12月13 日